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 Ltd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五、六层）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1,528,769.32 万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6,748.33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63,043.29 万元、342,043.97 万元和 469,996.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4%、23.55%和 28.68%，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随着发行人未来投资业务的发展，资产结构长期化占比提高，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

（三）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59,112.68 万元、119,431.74 及 161,700.56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92%、8.82%及 11.17%。如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盈利无法持续稳定增长，将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73,199.85 万元、116,095.84 万元和 199,729.75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101.40%、92.47%和 107.03%，投资收益和股权处置收益由于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079,810.25 万元、1,025,559.78 万元和 1,091,464.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12%、70.62%和 66.61%，主要是发行人对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发行人参股企业众多，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因投资对象的行业变化、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投资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及利润。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次债项评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盈利受被投企业经营情况影响较大，单一标的在投资组合市值占比较高影响资产多样性；投资业务发展及新增业务开展、项目落地和资金匹配情况。

（四）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 3 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六）根据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债券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八）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

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一）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6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30
第八节 税项 13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8
一、资信维持承诺 138
二、救济措施 13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9
三、争议解决 140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7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药投资、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药朴信保理	指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药资管	指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健壹资本	指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勤物业	指	北京中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强生物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迈新生物	指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药瑞福莱	指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直投	指	投资机构直接作为投资人向被投资企业进行股

		权投资的投资模式
私募投资基金	指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投资于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投资基金
无追暗保	指	不保留对卖方的追索权利，同时保留一定条件下通知买方的权利的保理模式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63,043.29 万元、342,043.97 万元和 469,996.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4%、23.55%和 28.68%，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随着发行人未来投资业务的发展，资产结构长期化占比提高，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

2、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59,112.68 万元、119,431.74 及 161,700.56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92%、8.82%及 11.17%。如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盈利无法持续稳定增长，将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73,199.85 万元、116,095.84 万元和 199,729.75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101.40%、92.47%和 107.03%，投资收益和股权处置收益由于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079,810.25 万元、1,025,559.78 万元和 1,091,464.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12%、70.62%和 66.61%，主要是发行人对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发行人参股企业众多，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因投资对象的行业变

化、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投资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及利润。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投资和金融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保证并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资金需求可能减少，盈利能力退化，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医药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子公司，发挥专业优势，投资标的主要为医药健康行业板块，行业集中度很高。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医药行业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动，并可能造成发行人投资的企业现金流紧张，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还能力。发行人投资的行业板块相对集中，在医药板块盈利能力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有限或市场动荡，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项目回收资金进度有可能滞后于预期、融资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流动性储备不足等。

4、单一企业股票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投资组合市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专注于医药大健康行业，重点投资医药制造、医疗器械制造、医药服务和医疗服务四大细分子行业，单个项目投资成本占比不高。

但发行人持有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在投资组合市值中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单一企业股票价格波动对公司投资组合市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5、投资业务未来发展与资金匹配的风险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股权投资项目中已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部分股权合计5个，退出金额合计23.92亿元。其中，2022年以来，发行人通过减持方式继续部分退出海尔生物，并全部退出力诺特玻项目，实现收益及投资变现，为后续新增项目投资形成一定资金补充。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投业务规模变动不大，退出项目较少，随着自身业务拓展和定位职能的发挥，发行人存在投资业务未来持续发展与资金匹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专业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领域不断扩大，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医药行业规模扩张、投资类公司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投资、财税、法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发行人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经济、管理和业务人员的共同努力。如果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企业的业务经营管理与持续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投资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逐步成为国内成长较快的医药投资类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发行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随着未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张，发行人整体管理的难度增加，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架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同时面临着经营模式、管理制度、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通过完善治理结构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整体业务和资产，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5、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存在较为频繁且规模较大的保理业务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如未来发行人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公允价格达成，可能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公司业务范围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公司投资领域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支付银行贷款和债券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次债项评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1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债务余额	回售日	到期日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2 药投 01	70,000.00	2024.6.17	2025.6.16
合计	-	**70,000.00**	-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金融发展部拟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阅。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

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补充营运资金

近年来，发行人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自身盈利水平，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和市场竞争力的明显提升。发行人从两个方面科学推动业务发展：一是专业化运营存量股权资产，积极布局制造和服务两大板块。其中制造板块布局包括医药制造和医疗器械制造；服务板块布局包括医药服务和医疗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加的直投项目共 4 个，累计投资额合计 3.9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参与的私募股权基金 5 个，出资金额合计 6.20 亿元。二是积极布局金融服务产业，实现产业与金融的协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保理业务笔数 1,407 笔，累计保理金额 135.48 亿元。

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和金融保理业务持续增长，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股权投资和金融保理业务进一步发展，以保持发行人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同时，为保持在相关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发行人还将继续加大业务模式创新、行业优秀人才引进和国内及海外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也将使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3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商业保理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发行人将根据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充分挖掘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股权投资（包括一级股权直投和认购股权基金份额）、金融保理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1、募集资金用于商业保理业务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保理业务累计保理金额分别为 36.83 亿元、45.06 亿元和 53.59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预计投放保理资产 60 亿元。发行人具有较大的保理业务资金需求。

本次债券拟使用不超过1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均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保理业务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商业保理业务的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予变更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用途。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

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制度对发行人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要求发行人于年末时点将资金在国药集团下属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归集，归集资金比例不低于 75%，其他时点无资金归集要求。

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管理系统较为完善，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账户资金，因此年末时点资金归集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可能将以长期限债务替代短期限债务，减少短期债务的到期偿还压力。同时，由于行业特性，发行人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使债务结构与资产结构更匹配。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10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了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开发行，发行规模 6.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了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开发行，发行规模 7.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红军
注册资本	295,56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95,561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6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823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五、六层
邮政编码	100191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10-83055888
传真号码	010-83055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邢永刚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8305586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1986 年 9 月，国家医药管理局出具《关于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申请报告和所订章程，同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1986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注册登记申请报告》

（86）医工字第 120 号，根据国家医药管理局国药办字（86）482 号批复文件，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登记手续，成为企业公司。

1986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登记申请书》，经国家医药管理局 1986 年 10 月 8 日批准，发行人定于 198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开业，特申请登记。

1986 年 10 月 24 日，国家医药管理局向国家经济委员会递交《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注册登记的报告》。国家医药管理局所述的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在国务院国发[1978]111 号文批准成立国家医药管理总局时就明确为企业性质，但未办理注册登记，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的精神，拟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1986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作出说明，关于发行人的注册登记问题，国家医药总局以国药工字（86）第 531 号《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注册登记的报告》上报国家经委。经研究，为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应当先于注册登记。

1986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核准登记通知书》（（86）工商企内字第 01548 号），经审查予以核准登记开业。

2、发行人公司制改造前的主管单位变更（1998 年 11 月）

1998 年 11 月 10 日，国家药监局向国药集团下发《关于将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中国医药器械工业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整体划转给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批复》（国药管办[1998]141 号），经研究决定，原隶属于国家药监局的发行人，成为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国药集团办理人财物交接工作。

1998 年 11 月 10 日，国家药监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中国医药器械工业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隶属关系的函》（国药管办[1998]142 号），经研究决定，原隶属于国家药监局的发行人，成为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国药集团统一管理。

1998 年 11 月 10 日，国家药监局向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中国医药工

业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中国医药器械工业公司申请加入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函》（国药管办[1998]146 号），原隶属于国家药监局的发行人，请求作为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国药集团的核心企业，有关产权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已经得国家财政部批准。

1998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关于变更注册资金的申请》，请求变更注册资金 8986 万元人民币。

1998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关于加入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申请》，请求成为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制改造（2004 年 8 月）

2004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国字产权[240]450 号），经审核，批复同意：1.同意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95561 万元，其中国药集团出资 48736 万元，股权比例为 51%；西安东盛集团出资 46825 万元，股权比例为 49%。

2004 年 8 月 9 日，国药集团作出《关于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的批复》（国药总规[2004]275 号），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04]450 号批复文件，批复：1.同意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95561 万元，其中国药集团出资 48736 万元，股权比例为 51%；西安东盛集团出资 46825 万元，股权比例为 49%。3.经资产评估，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8736 万元。

200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一致同意《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2.根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3.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监事会。

200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一致通过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2.一致通过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人选；3.通过《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关于入资云南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立项报告》。

200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监

事一致同意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人选。

本次公司制改造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48,736	51.00%
2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6,825	49.00%
合计		**95,561**	**100.00%**

4、发行人公司制改造后的历次变更

（1）第一次股权变更（2005 年 7 月）

200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西安东盛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 16%的股份转让给国药集团；2.同意完成本次转让前，西安东盛集团将所持 16%的股权质押给国药集团。

2004 年 11 月 26 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16%股权转让给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转让基准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对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999 万元。

2005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决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调整各股东出资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64,733	67.74%
2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30,827	32.26%
合计		**95,561**	**100.00%**

（2）第二次股权变更（2006 年 11 月）

2006 年 11 月 19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陕执二公字第 100-2 号、第 101-11 号、第 102-9 号、第 104-16 号《民事裁定书》，在执行交通银行西安分行案申请执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中，依法冻结西安东盛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投资权益（股权占比为 32.26%）。

2006 年 10 月 31 日，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西安分行与被执行人西安东盛集团、案外人兴业银行北京大钟寺支行以及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就上述投资权益

达成和解协议，西安东盛持有的投资权益评估作价 3.347008 亿元，转让至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名下，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对此予以认可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200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按照陕西省高院的裁定，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依法受让西安东盛集团持有的股权 32.26%，并成为公司合法股东；2.公司通过新的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647,330,214	67.74%
2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308,279,786	32.26%
合计		**955,610,000**	**100.00%**

（3）第三次股权变更（2011 年 3 月）

2010 年 9 月 16 日，国药集团下发《关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分立的决定》（[2010]917 号文件），为推进改制重组进程，经研究决定对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实施存续分立，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分立出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并完成相应产权登记。

国药集团、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以及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签署《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各方约定，将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计算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等其他产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流动资产，分立成立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2010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验资报告》，经审验，由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分立进入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长期股权投资 839827061.75 元，其中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值为 799009273.11 元。

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根据国药集团《关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分立的决定》（[2010]917 号文件），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分立至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为合法注册股东；2.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647,330,214	67.74%
2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308,279,786	32.26%
合计		**955,610,000**	**100.00%**

（4）第一次名称变更（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2016002288），经核准投资发行人公司名称由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发展战略；3.同意修改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通知》，经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第四次股权变更（2017 年 1 月）

2016 年 11 月 28 日，国药集团作出《关于将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所持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2.26%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的通知》（国药集团投资[2016]609 号），经研究决定，将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发行人 32.26%的股权，依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无偿划转给国药集团。划转完成后，发行人为国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与国药集团签署《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之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2.26%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双方约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依照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按照账面净资产，将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发行人 32.26%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药集团持有。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将其出资 308,279,786 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32.2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药集团；2.授权总经理组织开展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3.同意

无偿划转后，发行人系国药集团独资公司，修改相应章程。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955,610,000	100.00%
合计		**955,610,000**	**100.00%**

（6）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9 日，国药集团作出发行人股东决定：1.同意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20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5,561.00 万元增加至 295,561.00 万元；2.同意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国药集团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55,610,000	100.00%
合计		**2,955,61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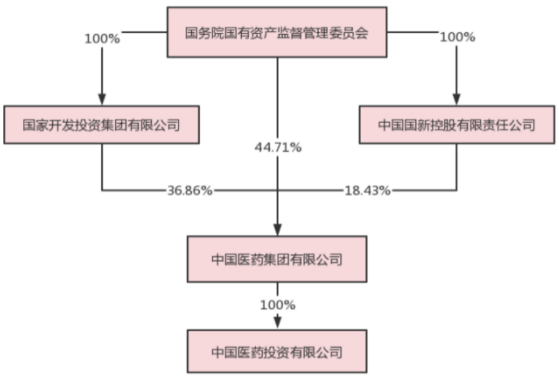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5,561	100.00%
合计		**295,561**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0,657.935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敬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邮编：10019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以生命健康产业为主业的中央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除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控股子公司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00.00
2	北京中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物业管理	30.00	100.00
3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货币金融服务	50,000.00	100.00
4	中国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 万港币	100.00
5	国药集团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	10,000.00	10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1、国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北

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丛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实业投资；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发行人持该公司股本比例为 100%。

2、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317-A4，法定代表人为韦文国，公司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持该公司股本比例为 100%。

3、北京中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磊，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彩扩服务；家居装饰；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零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该公司股本比例为 100%。

4、中国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币。公司注册地址为 Unit A-C,12/F, Jonsim Place,228 Queen’s Road East,Wanchai,H.K.，董事为王宁，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行业相关的跟踪项目、技术引进、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等。发行人持该公司股本比例为 100%。

5、国药集团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6 号院 8 号楼 5 层 523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红军，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持该公司股本比例为 100%。

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3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总收入	净利润
1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96.21	574.68	8,521.52	-	11,420.58
2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7,796.44	431.81	57,364.62	5,760.62	1,746.64
3	北京中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9	2.68	65.41	-	0.38
4	中国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5.63	-	45.63	-	0.29
5	国药集团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788.07	15.24	9,772.83	-	-227.17

（二）合营及联营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联营公司 1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37,900.23	3.78%	医药制造
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1,795.25	1.10%	器械制造
3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16.67%	医药服务
4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844.63	16.63%	器械制造
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117.27	12.97%	医药制造
6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	14.00%	医药制造
7	国药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17,778.00	36.00%	医药制造
8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	36.38%	商贸
9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31,500.00	42.50%	医药制造
10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2,790.00 万美元	42.25%	医药制造
11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062	5.52%	医药服务

1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0,824.93	4.64%	医药制造
13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	资本基金
14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	医疗服务
1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73.47	10.84%	医药服务
16	上海天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1.26	22.81%	器械制造
17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6.67	7.54%	医药服务
1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0.15	3.67%	器械制造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于 1981 年 4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1,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108 室，法定代表人为董增贺，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于 1982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790.00 万美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北闸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维平，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推广和销售肠外和肠内营养产品、以及其它处方和非处方药，并且开展相关的研究和开发工作；从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从事食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应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涉及许可证的，必须以许可证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573.47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199 号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常艳，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食品科技、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9 年 4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980,824.926364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 2 号院 2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杨汇川，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批发；投资；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仪器设备、塑料制品、玻璃用品及包装材料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1 号楼 8 层 806、807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宋飞，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玻璃仪器销售；物业管理；办公用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

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皮革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鞋帽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针纺织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出入境检疫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34,117.2692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增贺，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制造，药品、药用原辅料、化妆品、保健品、医药用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医药科技、化妆品科技、保健品科技、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药机械批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4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637,900.23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飘扬，经营范围为片剂（含抗肿瘤药）、口服溶液剂、混悬剂、无菌原料药（抗肿瘤药）、原料药（含抗肿瘤药）、精神药品、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吸入粉雾剂、口服混悬剂、口服乳剂、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含非最终灭菌）、生物工程制品（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抗肿瘤药）、粉雾剂、膜剂、凝胶剂、乳膏剂的制造；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8,844.63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法定代表人为邹左军，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电子设备;销售医疗器械I、II类、自产产品;批发电子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09 年 11 月 06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表：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 2023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总收入	净利润
1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270,885.27	25,949.62	244,935.65	138,174.01	23,676.45
2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400,019.94	112,002.72	88,017.21	421,599.39	75,196.24
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7,544.11	113,595.36	163,948.75	103,842.92	18,151.52
4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09,277.28	1,858,673.94	7,250,603.34	1,879,915.90	222,343.98
5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52,421.87	205,105.62	47,316.25	378,366.41	5,847.22
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35,228.25	501,406.88	1,433,821.37	1,206,993.02	96,461.07
7	江苏恒瑞	4,378,450.66	275,142.02	4,103,308.64	2,281,978.47	427,782.07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7,574.88	145,419.86	372,155.02	174,162.67	52,206.9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内部治理机制

发行人为按照《公司法》成立的国有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

股东依法享有权利和义务，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定；

10) 审议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事项；

11) 修改本章程；

12)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全部由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由股东委派、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汇报工作；

2) 执行股东决定；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产处置、担保和抵押担保等事项；

10) 根据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总经理助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1)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由我方委派或推荐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

12)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考核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它职权；

16) 关于以上事项，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有专门规定的，还应按照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专门规定执行。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立主席 1 名，由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担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由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由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名公司总监、总经理助理；

7) 提名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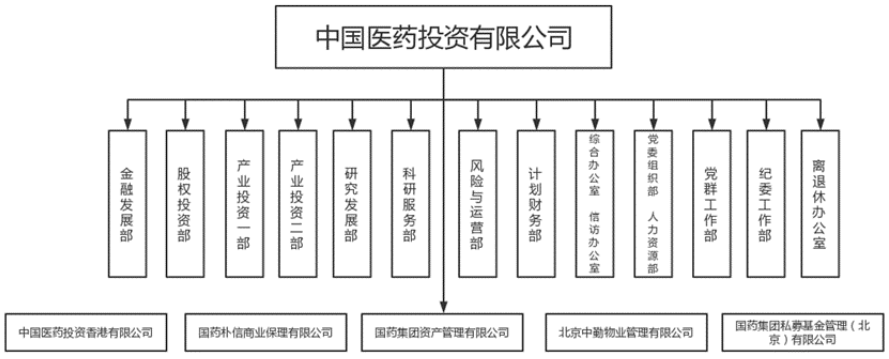
8) 根据所属企业总经理的提名，确定所属企业副总经理、总监、总经理助理人选；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经理/主任、部门副经理/副主任人选。

2、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设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管理架构。发行人部门包括金融发展部、股权投资部、产业投资一部、产业投资二部、研究发展部、科研服务部、风险与运营部、计划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工作部、离退休办公室。通过制度化设计和明确各部门职责，发行人能够较有效的进行中后台的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管理和其他事务管理。

图：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金融发展部：金融发展部负责公司融资渠道拓展、固收类业务开展、金融板块发展。其主要职责是：金融板块发展、固收类业务开展、融资渠道拓展等。

股权投资部：股权投资部负责参与或组织实施证券市场及集团内相关的股权项目投资、股权资产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项目投资工作、二级市场资本运作、股权资产管理等。

产业投资一部：产业投资一部围绕医药制造和器械制造领域开展细分领域研究、项目筛选，牵头或参与项目组完成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执行与落地，建立业务管理体系并协助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其主要职责是：建立业务体系、项目投资工作、投后管理等。

产业投资二部：产业投资二部围绕医药服务和医疗服务领域开展细分领域研究、项目筛选，牵头或参与项目组完成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执行与落地，建立业务管理体系并协助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其主要职责是：建立业务体系、项目投资工作、投后管理等。

研究发展部：研究发展部是公司中台业务支持部门，重点负责医疗健康产业政策、市场和创新技术等行业研究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参考；牵头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和品牌方案；负责投资业务相关的公共事务和国际合作等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体系与制度建设、国际合作、行业研究、战略规划、公共事务等。

科研服务部：科研服务部是公司中台业务支持部门，根据被投企业成长阶段和项目进展需求，依托国药集团资源，主要负责对被投企业进行技术赋能和创新驱动，协助开展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提供科技创新人才支持等方面的工作。

风险与运营部：风险与运营部是公司经营风险的识别与管控部门，其职能是确保公司的合规经营和运营效率。其主要职责是：风险管控、法律事务、运营管理、内部审计（兼职）等。

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融资结算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财务管理、会计管理、资金管理等。

综合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是公司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三办职能于一体的综合办事机构，同时兼负公司信息化管理、物业管理、安全管理、新闻宣传与舆情监测、信访维稳等工作职责。其主要职责是：董事会工作、办公室工作、信息化管理、物业管理、行政管理、安全管理、信访维稳。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分配制度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管理、人员引入及配置、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人事管理、外事管理等。

党群工作部：党群工作部负责协助公司党委做好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

纪委工作部在公司党委、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完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机制；按规定和要求做好反映问题线索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建设、纪律监督、反映问题线索处置、其他工作。

离退休办公室：离退休办公室是公司离退休人员办事联络服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有关部门落实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协助公司离退休党总支组织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学习；组织开展好相关主题活动；做好公司离退休人员的走访、慰问，负责探望慰问生病住院的老同志，关心他们的治疗情况；对孤老、高龄、身边无子女的老同志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建立离退休人员信息基础档案；做好离退休人员年度的体检工作；协助做好公司离退休人员医疗和医药费、供暖费、物业费收缴报销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丧事善后工作；承办公司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出资人行使职权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

部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及授权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

1、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及担保管理办法》、《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风险控制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出台了《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案件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衡量和评估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公司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展开，风险控制工作贯穿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全过程，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3、重大事项决策方面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已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主要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主要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梁红军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三年
王永利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三年
胡昆萍	董事	女	三年
温凯	董事	男	三年
姚秉成	董事	男	三年
王建力	监事会主席	男	三年
余剑	监事	女	三年
闻兴健	职工监事	女	三年
邢永刚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男	三年
李茹	副总经理	女	三年
王宁	财务总监	女	三年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梁红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1997 年 7 月进入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工作。1999 年，调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先后在国药集团所属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公司、中国药材公司、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二级公司工作，历任财务总监、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调入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永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太阳集团大连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7月至2019年3月历任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局（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2019年3月调入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现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胡昆萍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董事。1988年7月至2002年1月历任陕西省医疗器械公司开发科主管、陕西省医药管理局项目官员、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助理、董事长秘书、公共事务经理、总裁助理，2002年1月进入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温凯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发行人董事。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历任中国医药外贸公司业务员、业务主管，2008年3月调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战略规划部高级业务主管、战略规划部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部门日常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区域协调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姚秉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董事。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历任吉林省德惠市第三中学教师、实验中学教师，2002年7月至2005年2月历任长春市委宣传部工作人员、宣传处科员，2005年2月至2010年9月历任吉林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任国家人口计生委宣传教育司性别比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科员，2013年6月至2018年9月历任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司综合处主任科员、新闻处副处长、办公厅研究室副主任(正处长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司管理指导处处长，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历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党委办公室(宣传、行业党建处)副主任(副处长)(正处长级)、机关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宣传、行业党建处)副主任(副处长)(正处长级)、老龄健康司健康服务处副处长(正处长级)、一级调研员，2021年8月调入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办公室/信访办主任，现任综合管理部(信访办公室)

部长(主任)。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简历

王建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青岛黄海职业学院教研部教师、青岛创丰实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企划部法务专员，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2009 年 6 月调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法律事务部高级业务主管、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法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助理、法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剑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监事。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公司高级审计员，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2016 年 2 月调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闻兴健女士，大学本科学历，发行人职工监事、计划财务部主任。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三部审计师，2005 年 10 月进入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会计、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管会计、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计划财务部主任。

3、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邢永刚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2001 年 3 月调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法律事务部主任，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

记，2018 年 5 调入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李茹女士，大学本科学历，发行人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麻药采购部采购岗职员、麻药销售部麻药销售经理、麻药市场学术部麻药市场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奈科明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助理、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法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宁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财务总监。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华瑞制药有限公司职员、顺美服装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万客隆商贸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9 月进入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委员，2019 年 12 月调入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温凯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工作部(区域协调部)部长
姚秉成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信访办公室)部长(主任)
王建力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合规部部长
余剑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金部副部长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外部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梁红军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董事、副董事长
梁红军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董事
梁红军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梁红军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董事
梁红军	国药集团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
王永利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董事
王永利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董事
王永利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董事
闻兴健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财务总监
闻兴健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监事、监事会主席
闻兴健	国药集团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监事
邢永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监事会主席
邢永刚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监事
王宁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执行董事
王宁	中国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董事
王宁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董事
王宁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董事长
李茹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董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54823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

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保理业务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收益总计分别为480,163.76万元、122,270.53万元和206,791.9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59,112.68万元、119,431.74 万元和 161,700.56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5,760.62	2.79	4,995.23	4.09	5,478.18	1.14
经营租赁	1,301.59	0.63	1,179.46	0.96	1,485.73	0.31
营业收入	7,062.20	3.42	6,174.69	5.05	6,963.91	1.45
股权投资业务	199,729.75	96.58	116,095.84	94.95	473,199.85	98.55
合计	**206,791.96**	**100.00**	**122,270.53**	**100.00**	**480,163.76**	**100.00**

发行人业务收益及收入主要来自于股权投资业务、保理业务和经营租赁。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 473,199.85 万元、116,095.84 万元和 199,729.75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业务总收入及收益的比重分别为98.55%、94.95%和96.58%，该项收益为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收益来源。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2,541.75	87.95	1,914.22	84.60	2,696.94	88.62

经营租赁	348.33	12.05	348.52	15.40	346.31	11.38
合计	**2,890.09**	**100.00**	**2,262.74**	**100.00**	**3,043.25**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043.25万元、2,262.74万元和2,890.09万元。从结构上看，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保理业务成本构成。2021-2023年，保理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62%、84.60%和87.95%。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3,218.86	77.15	3,081.01	78.76	2,781.24	70.94
经营租赁	953.26	22.85	830.94	21.24	1,139.43	29.06
合计	**4,172.12**	**100.00**	**3,911.95**	**100.00**	**3,920.67**	**100.00**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保理业务	55.88	61.68	50.77
经营租赁	73.24	70.45	76.69
合计	**59.08**	**63.35**	**56.30**

2021-2023年度，公司毛利润分别为3,920.67万元、3,911.95万元和4,172.12万元。由于行业特征，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6.30%、63.35%和59.08 %。

（三）业务模式情况

在项目资金来源上，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多个手段进行补充，一是通过银行、发债等形式适度举债丰富资金来源，助力企业发展；二是通过资产减持、投资项目股权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确认及项目变现，进而补充公司资金来源；三是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丰富投资资金的多元化来源；四是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壮大资本实力，进一步带来增量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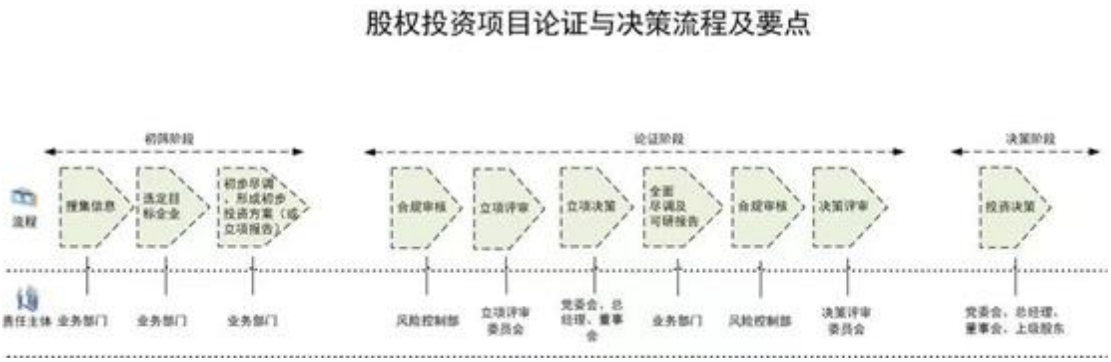
从项目投资总体流程来看，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围绕重点领域精耕细作，

广泛筛选投资项目，有序推进项目进程。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结合“立足行业、服务集团、面向世界”的定位，深入研究政策形势和行业趋势，确定公司重点投资领域；二是围绕重点投资的细分领域，从产业链着手深入分析调研，广泛进行项目收集和项目筛选；三是制订项目投资标准和流程，区分重点推进、持续跟进、保持关注、不参与等项目类别，有序推进项目进程。发行人通过从市场空间、行业增长速度、政策支持和进口替代等角度来综合分析，以参控结合的方式在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各一级子领域落地投资项目。

在项目投资内部治理上，发行人不断完善投资决策机构和决策支持机构，由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和党委会构成投资决策机构，成立由不同专业评委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作为支持决策机构，对股权业务提供决策支持。发行人不断加强业务和支持团队能力建设，发行人的业务团队由 4 个业务拓展部门和 4 个支持服务部门构成。业务拓展部门包括金融发展部、股权投资部、产业投资一部和产业投资二部，支持服务部门包括研究发展部、风险与运营部、计划财务部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在项目论证与决策流程上，发行人在微观层面建立科学的投资论证与决策机制，为适应投资业务开展的需要，发行人借鉴业内市场化运作机构的运行经验，并结合国药集团的授权特点，摸索制定适应公司发展现状的投资项目论证与决策机制。一是规定从部门层面到公司层面的多级决策程序；二是设立兼容内部和外部专业水准的投资评审委员会；三是规范包含商业、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调的论证标准。

图：发行人投资项目论证与决策流程



在项目风险管理上，发行人不断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在宏观层面加强风

控体系建设上，发行人坚持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编制适合公司投资业务特点的合规手册，同时建立市场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多管齐下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首先是寻求收益率与风险点相平衡的最佳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其次是加强投后管理，定期复盘项目业务与财务动态。最后是前置法务审核工作，全程提供专业的法律保障。发行人将根据项目投资金额，设置一定的跟投比例；对项目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要求强制跟投，实现风险与收益共担；对非核心人员，采取限制性跟投或自愿申请跟投，增强团队凝聚力。

（四）主要业务板块

1、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重点关注医药大健康领域内增长快、盈利好、空间大的细分领域；二是优先布局国药集团尚未形成领先优势的细分领域，利用资本力量，引领培育新的业务板块；三是投资过程注重寻找能为国药集团其他板块带来业务资源的标的企业，促进协同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减持恒瑞医药、海尔生物股票取得的股权运作收益。发行人其他的投资收益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收益和金融资产分红收益。

表：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796.72	46.46	95,496.17	82.26	436,433.19	9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361.86	47.75	11,195.93	9.64	17,169.96	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0.67	1.55	1,941.84	1.67	597.19	0.1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8.79	1.69	1,918.79	1.65	13,206.63	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11.71	2.56	5,543.11	4.77	5,792.88	1.2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合计	**199,729.75**	**100.00**	**116,095.84**	**100.00**	**473,199.85**	**100.00**

表：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41,268.86	34,622.67	31,756.52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12,140.01	14,655.24	14,379.39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53.72	9,320.12	8,973.69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8,755.32	13,233.44	8,150.89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98.72	136.43	164.54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321.87	418.03	535.29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367.15	514.01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7.92	634.24	892.0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3.99	1,550.61	2,059.5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632.42	9,381.47	15,881.2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385.00	707.26	151.29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375.02	436.43	433.78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32.04	2,618.70	569.05
上海天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4.54	-256.95	-328.65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28.44	6,858.39	7,659.65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24	420.93	641.8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1.99	362.57
小计	**436,433.19**	**95,496.15**	**92,796.73**

表：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77,894.5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7,169.96	11,195.94	17,467.33
小计	**17,169.96**	**11,195.94**	**95,361.86**

表：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157.53
现代转债	15.23	-	-
力诺特玻	-	102.56	-
九强转债	-	-	49.81
上海国药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54.71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	-	-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5	1,839.28	2,128.61
小计	**597.19**	**1,941.84**	**3,090.66**

表：报告期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现代转债	287.61	-	-
力诺特玻	-	-	1,905.00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610.98	-	-
ABS 次级收益	290.98	1,918.79	1,463.78
二级市场打新项目	17.06	-	-
小计	**13,206.63**	**1,918.79**	**3,368.78**

表：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2,287.73	1,919.46	1,762.03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152.00	1,152.00	1,152.00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468.00	686.40	585.00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1,525.15	1,279.64	1,174.68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48.00	48.00	48.00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312.00	457.60	390.00
小计	**5,792.88**	**5,543.10**	**5,111.71**

发行人围绕战略，在严控风险前提下，按照财务投资、战略投资、产业孵化的不同需求，广泛筛选、稳步推进。发行人专注于医药大健康行业投资，重点投资医药制造、医疗器械制造、医药服务和医疗服务四大细分子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加的股权直投项目共 4 个，累计投资额合计 3.96 亿元。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直投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净额	投资时间	2021 年投资收益	2021 年分红	2022 年投资收益	2022 年分红	2023 年投资收益	2023 年分红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25.35	12.12	1982 年 11 月	4.13	2.11	3.46	2.11	3.18	2.11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42.50	11.17	1981 年 4 月	1.21	0.34	1.47	0.34	1.44	0.3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7	17.30	2016 年 11 月	0.96	0.17	0.93	0.17	0.90	0.17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52	0.17	2003 年 1 月	0.02	0.01	0.01	0.01	0.02	0.01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14.00	0.31	2007 年 9 月	0.03	0.01	0.04	0.01	0.05	0.02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0.55	2017 年 12 月	0.05	0.16	0.04	-	0.05	0.16
国药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36.00	0.78	2012 年 2 月	0.04	-	0.04	-	0.04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78	15.15	1999 年 11 月	2.56	0.44	0.94	0.42	1.59	0.42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64	2018 年 4 月	-0.02	-	0.06	-	0.09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4	2.63	2018 年 11 月	0.11	0.01	0.16	0.04	0.2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10	0.00	2018 年 6 月	1.86	0.02	0.07	0.02	0.02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7	0.42	2020 年 3 月	0.2	0.02	0.26	0.16	0.06	0.16
上海天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81	0.24	2020 年 4 月	-0.01	-	-0.03	-	-0.03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3	14.39	2020 年 7 月	0.31	0.09	0.69	0.09	0.77	0.10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	0.85	2021 年 3 月	0.04	-	0.04	-	0.06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	1.63	2021 年 11 月	-	-	0.04	-	0.04	-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0.00	1987 年 9 月	-	-	-	-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4	30.79	2017 年 10 月	33.88	0.35	1.32	15.24	0.82	0.25
合计		**109.15**	**-**	**45.37**	**3.73**	**9.54**	**18.61**	**9.28**	**3.74**

2021 年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股权投资项目中已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部分

股权合计 5 个，退出金额合计 23.92 亿元。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简称/公司名称	已回收金额	退出确认损益	退出方式
恒瑞医药	9.55	7.79	减持
海尔生物	3.61	3.46	减持
现代转债	0.34	0.03	减持
迈新生物	9.51	1.26	转让
力诺特玻	0.91	0.19	减持
合计	**23.92**	**12.73**	**-**

除直接投资外，发行人还通过私募股权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参与的私募股权基金 5 个，出资金额合计 6.20 亿元，累计确认损益为 1.21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主要投资方向	基金认缴规模	发行人出资金额	发行人角色	发行人累计确认损益
上海国药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健康行业，致力于挖掘并投资于医疗、医药制造与流通、医药研发、医疗服务、医药服务、养老保健等行业中有良好盈利模式、具备技术先进性、业务增长显著的企业和项目	25.53	2.00	有限合伙人	1.03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健康行业	5.51	0.20	有限合伙人	0.09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挖掘并投资于医药健康行业中的生物医药、血液制品、医美产品、诊断试剂、疫苗等行业中的具有良好盈利模式，具备技术先进性的企业和项目	8.375	0.50	有限合伙人	0.006
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挖掘并投资于医疗大健康等行业中的具有创新领先优势，具备竞争壁	8.99	0.50	有限合伙人	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垒，在细分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和项目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支持推动“双百企业”实施综合性改革，投资稳健型和成长性企业、战略性新兴企业，基金参与非上市企业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29.50	3.00	有限合伙人	0.086
合计		**177.90**	**6.20**		**1.212**

2、商业保理业务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托国药集团的支持和资源优势，凭借对医药领域的深入了解，围绕国药集团成员企业对医院的应收账款资产有针对性的开展保理业务，以促进企业稳步成长的目标，并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发行人保理业务由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资产优质，无逾期及不良发生。

国药朴信保理定位于优先服务国药集团成员企业对医院的应收账款保理需求，通过盘活企业应收账款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改善企业财务结构，对国药集团“两金压降”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公司发展目标为创建成为与国药集团发展规模、领先地位相适应的高品质保理公司，践行“护佑生命、关爱健康”国药企业理念，服务于国药集团的持续发展壮大。

国药朴信保理可以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即通过受让卖方的应收账款，向卖方提供保理融资款。应收账款到期买方向国药朴信保理付款，如果买方到期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国药朴信保理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要求偿还预付的保理款。同时，国药朴信保理也可以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即受让贸易活动中卖方的应收账款，并按约定承担买方信用风险，在出现买方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的风险时，除因商业纠纷等非买方信用原因外，放弃向卖方即原债权人追索的权利。

总体看，国药朴信保理的业务主要为围绕国药集团成员企业对医院的应收账款保理需求开展无追索权的暗保理业务，该业务模式下国药朴信保理不保留对国药集团成员企业的追索权利，保留一定条件下通知买受人医院的权利，应收账款到期回款经由国药集团成员企业至保理公司账户，以满足国药集团成员企业便利融资需求。目前发行人保理业务模式上仍以无追暗保为主。

报告期发行人保理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保理业务运营情况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当期累计保理业务笔数（笔）	599	502	306
当期累计保理金额（亿元）	53.59	45.06	36.83
期末保理余额（亿元）	3.38	3.12	3.20
当期逾期保理款（万元）	0.00	0.00	0.00

发行人紧密围绕国药集团定位开展业务，客户主要为集团内关联企业，报告期发行人保理业务发生额前 5 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保理业务发生额前 5 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2023 年	申请人	融资额
1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4
2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4.16
3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64
4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器械分公司	2.19
5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1.61
2022 年	**申请人**	**融资额**
1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2.86
2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3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1.97
4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器械分公司	1.93
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88
2021 年	**申请人**	**融资额**
1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3.21
2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3.01
3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2.25
4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16
5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1.9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前 5 大保理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前 5 大保理业务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排名	申请人	保理业务金额	占比
1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2.76	29.74
2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61	28.13
3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6	22.20
4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器械分公司	1.15	12.39
5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0.71	7.65
合计		**9.28**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应收账款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保理业务应收账款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应收账款期限	应收余额	占比
1	一年以内（含）	3.38	100.00
2	一年以上	-	-
合计		**3.38**	**100.00**

3、其他业务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全资控股的国药集团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药基金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根据国药集团各业务板块功能定位，国药基金公司将联合集团内企业以及地方国有资本等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专业化运作主体，发起设立产业基金。 国药基金公司目前正在发起设立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基金（“器械基金”），推动集团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升级。通过首支产业基金的设立，探索适合的管理模式，积累管理经验，为后续基金业务平稳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 1,485.73 万元、1,179.46 万元和 1,301.59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各版块业务总收入和收益（含发行人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0.31%、0.96%和 0.63%，发行人租赁收入主要是发行人出租北京市海淀区西海国际中心 3 号楼 5、6 层、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9 层及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营路 11 号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大楼

1-10 层楼房、1-2 层配楼及地下室等产生的收入，发行人物业出租比例约为 90%左右，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占发行人总体收入的比重较小。

（五）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情况

老龄化程度加深、出生率急剧下降的人口结构变迁，带来了疾病谱、医疗结构、用药结构等多层次的产业结构变迁；带量采购逐步扩面，一方面倒逼传统药企加速转型，另一方面创新药的加快入围也间接缩短了创新药的产业化窗口期，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新药审评原则下，具有核心技术平台和国际化能力的创新药企业、拥有差异化服务能力和全球化布局的 CXO 企业将占据竞争优势；生物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我国生命科学及生物医药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亟需提升，上游“卡脖子”关键技术和薄弱环节受到极大关注，国内生物试剂、关键耗材等头部企业迎来进口替代机遇期；《科学技术进步法》、《“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规划》、《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法规的出台，体现了国家对医药高端制造和科技创新方向的引导和支持；中医药产业迎来政策春风，医保大力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叠加上游涨价向下游的传导，具有议价能力的品牌中药、拥有循证医学基础的现代中药等有望进入新的发展周期。从国家政策导向及产业发展规律看，科技创新、消费升级和产业链延伸是当前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三条主线。

2、公司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认真分析金融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和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明确了“立足行业、服务集团、面向世界”的基本战略定位，牢牢把握推动集团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任务使命，以混合所有制为基础，认真研究行业规律、顺应行业形势，在体外诊断、微创器械、医药服务、精准医疗等领域，布局了一批创新能力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其中包括 5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步构建了具有国药投资特色的产业投资发展模式。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背靠国药集团深厚产业背景，拥有强大的业务网络和资源支持；二是对医药行业理解深刻，具有项目开发、孵化

培育和资源整合的能力，可充分发挥协同作用提升被投企业价值；三是拥有丰富的专家资源，具备较强的行业研究能力；四是投资模式的选择更加多元化，兼具产业投资和财务投资的能力。

（六）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立足行业、服务集团、面向世界”为公司定位，以加快推进国药集团优化布局结构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使命，聚焦产业投资、资产运营、基金管理和产融服务四个核心功能，提高公司市场化、专业化的核心竞争力，全力以赴布局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2】1-114号、天健审【2023】1-236号和天健审【2024】1-17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1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表，2022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表期初和上期数据，2023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财务指标以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最近三年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5家，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00.00
2	北京中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物业管理	30.00	100.00
3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货币金融服务	50,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4	中国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41.73	100.00
5	国药集团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	10,000.00	100.00

2、最近三年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 1 家子公司，主要是投资设立了中国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表：发行人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涉及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原因
1	中国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拓展业务范围

（2）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 1 家子公司，主要是投资设立了国药集团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表：发行人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涉及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原因
1	国药集团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拓展业务范围

（3）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860.26	9,86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21.03	-7,121.0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7,616.89	-2,677,616.89	-
长期股权投资	415,417.57	244,668.95	660,08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607.06	7,607.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39,404.87	139,40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963.88	-615,996.54	2,967.34
资本公积	-76,288.10	9,796.98	-66,491.12
其他综合收益	1,856,643.04	-1,855,767.21	875.83
未分配利润	443,507.26	160,892.98	604,400.24
盈余公积	49,480.08	17,877.00	67,357.07

（2）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8,884.23	摊余成本	128,88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12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60.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129,282.20		139,404.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9,786.97	摊余成本	29,786.9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255.45	摊余成本	3,255.45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7,60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7,607.06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74.24	摊余成本	774.2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0,414.17	摊余成本	10,414.17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0,000.00	摊余成本	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205.00	摊余成本	2,205.00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9.55	摊余成本	6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945.00	摊余成本	945.00

（3）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 年 1 月 1 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128,884.23			128,884.23
应收账款	29,786.97			29,786.97
其他应收款	3,255.45			3,25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537.33			
减：长期股权投资		-52,648.08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新 CAS22)		-2,739.23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新 CAS22)		-126,542.9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新 CAS22)		-7,607.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51,463.97	-189,537.33		161,926.64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7,121.03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2,739.2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860.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39,404.8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9,404.87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7,121.03	142,144.09		149,265.13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88,079.56			
减：长期股权投资		-2,488,079.5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指定		7,607.0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60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488,079.56	-2,480,472.50		7,607.06
B.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774.24			774.24
其他应付款	10,414.17			10,414.17
应付债券	60,000.00			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5.00			2,205.00
长期应付款	69.55			6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5.00			94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74,407.97			74,407.97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

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对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八)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3）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4、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公司自2022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9、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0、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1、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2,52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2,524.50
资产总计	-5,842,52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0,88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0,888.50
负债合计	-5,890,888.50
盈余公积	4,836.40
未分配利润	43,5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6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6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42,524.50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0,160.53
净利润	10,16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0.5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60.53
综合收益总额	10,16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0.53

12、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208.93	266,977.91	209,52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40.32	40,187.64	17,988.38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3,425.69	3,485.51	3,842.98
其他流动资产	26,321.35	31,392.91	31,691.38
流动资产合计	469,996.28	342,043.97	263,043.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91,464.61	1,025,559.78	1,079,81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07.06	7,607.06	7,607.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901.29	71,684.87	61,518.86
投资性房地产	4,261.80	4,579.12	4,896.16
固定资产	200.60	194.68	257.59
使用权资产	940.02	309.83	619.66
无形资产	38.03	44.27	52.81
长期待摊费用	-	8.88	1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3	74.84	66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3	14.63	1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8,492.37**	**1,110,077.96**	**1,155,461.30**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1,638,488.65**	**1,452,121.93**	**1,418,50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2,000.00
应付账款	632.91	632.91	774.24
预收款项	299.15	299.15	312.81
应付职工薪酬	2,938.06	3,854.40	4,363.40
应交税费	25,030.37	666.19	198.81
其他应付款	2,346.42	4,433.78	4,15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4.23	1,382.31	1,254.69
流动负债合计	**32,621.15**	**11,268.75**	**13,058.8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70,000.00	70,000.00	60,000.00
租赁负债	626.76	-	321.34
长期应付款	69.55	69.55	6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1.86	4,724.17	2,63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98.18**	**74,793.72**	**63,021.56**
负债合计	**109,719.33**	**86,062.47**	**76,08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561.00	295,561.00	295,561.00
资本公积	-17,861.37	-40,007.14	-67,987.33
其他综合收益	2,409.72	2,048.65	1,858.68
盈余公积	137,844.34	122,686.66	111,927.62
未分配利润	1,110,815.64	985,770.29	1,001,06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769.32	1,366,059.46	1,342,424.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769.32**	**1,366,059.46**	**1,342,42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488.65**	**1,452,121.93**	**1,418,504.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62.20**	**6,174.69**	**6,963.91**
其中：营业收入	7,062.20	6,174.69	6,963.91
二、营业总成本	**9,489.44**	**9,137.03**	**12,201.67**
其中：营业成本	2,890.09	2,262.74	3,043.25
税金及附加	901.97	297.69	408.13
管理费用	7,197.33	7,083.16	7,862.12
财务费用	-1,499.95	-506.56	888.18
其中：利息费用	1,948.98	2,721.65	2,341.28
利息收入	3,451.83	3,294.05	1,457.41
加：其他收益	12.94	1,645.32	1,386.9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5.89	10,720.37	-2,654.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16	29.67	-1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729.75	116,095.84	473,199.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796.72	95,496.17	436,433.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2.74	20.78	-1.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613.45**	**125,549.64**	**466,681.64**
加：营业外收入	-	164.01	0.51
减：营业外支出	40.83	244.89	152.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572.63**	**125,468.75**	**466,529.62**
减：所得税费用	24,872.07	6037.01	7,416.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700.56**	**119,431.74**	**459,112.68**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700.56**	**119,431.74**	**459,112.68**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61,700.56	119,431.74	459,112.6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07**	**179.98**	**-324.8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2,061.63**	**119,611.71**	**458,78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061.63	119,611.71	458,78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823.27	436,809.53	357,90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5.00	198.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19	2,795.11	1,80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541.46**	**439,829.64**	**359,91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549.29	434,677.20	354,83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56	220.70	14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87	763.76	91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72	1,371.38	3,55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338.44**	**437,033.04**	**359,45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01**	**2,796.60**	**46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496.68	29,528.53	127,38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99.96	195,883.03	42,03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6	105.22	0.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3.84	3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21.10**	**225,860.62**	**169,74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6	61.13	1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64.67	47,451.50	58,445.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3.79	5,675.66	14,03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2.63**	**53,188.29**	**72,49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58.47**	**172,672.33**	**97,25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85.77	78,968.53	29,00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85.77**	**78,968.53**	**29,00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885.77	69,031.53	29,005.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43.53	126,241.87	18,90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1	353.51	35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82.81	195,626.91	48,26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7.04	-116,658.38	-19,26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4**	**3.78**	**-0.8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65.08**	**58,814.33**	**78,45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154.64	207,340.31	128,88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319.72**	**266,154.64**	**207,340.31**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724.85	266,462.44	207,75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40.32	28,348.74	7,953.08
其他应收款	1,604.16	18,863.98	19,721.45
其他流动资产	-	452.54	20.00
流动资产合计	**400,569.32**	**314,127.71**	**235,446.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72,541.15	975,240.83	1,039,39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57.45	6,457.45	6,457.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901.29	71,684.87	61,518.86
投资性房地产	4,261.80	4,579.12	4,896.16
固定资产	196.64	191.69	253.89
使用权资产	940.02	309.83	619.66
无形资产	0.85	1.48	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58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3	14.63	1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313.84**	**1,058,479.90**	**1,113,745.32**
资产总计	**1,548,883.16**	**1,372,607.61**	**1,349,191.6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32.91	632.91	774.24
预收款项	299.15	299.15	312.81
应付职工薪酬	2,933.94	3,817.00	4,327.76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交税费	24,620.07	250.66	124.25
其他应付款	2,311.16	4,403.77	4,14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4.23	1,382.31	1,254.69
流动负债合计	**32,171.46**	**10,785.80**	**10,938.38**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70,000.00	70,000.00	60,000.00
租赁负债	626.76	-	321.34
长期应付款	69.55	69.55	6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1.86	4,724.17	2,630.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98.18	74,793.72	63,021.56
负债合计	**109,269.64**	**85,579.52**	**73,959.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561.00	295,561.00	295,561.00
资本公积	49,043.60	26,897.83	-1,082.36
其他综合收益	2,406.14	2,045.72	1,859.53
盈余公积	137,354.72	122,197.04	111,438.00
未分配利润	955,248.06	840,326.49	867,45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613.52**	**1,287,028.08**	**1,275,23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8,883.16**	**1,372,607.61**	**1,349,191.6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1.59**	**1,179.46**	**1,485.73**
二、营业总成本	**4,336.90**	**4,540.09**	**7,688.90**
营业成本	348.33	348.52	346.31
税金及附加	862.02	264.44	369.28
管理费用	6,305.12	6,392.54	7,345.24
财务费用	-3,178.57	-2,465.41	-371.92
其中：利息费用	1,948.98	2,721.65	2,341.28
利息收入	5,129.62	5,252.21	2,715.74
加：其他收益	12.82	1,420.32	1,18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661.46	104,266.63	461,921.4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383.46	75,785.00	415,069.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5.89	10,720.37	-2,654.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2	9.13	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4	20.78	-1.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894.94**	**113,076.60**	**454,260.06**
加：营业外收入	-	163.98	0.51
减：营业外支出	40.83	244.89	152.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854.11**	**112,995.69**	**454,108.32**
减：所得税费用	24,277.34	5399.11	7,09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76.77**	**107,596.57**	**447,013.1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576.77	107,596.57	447,013.1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576.77	107,596.57	447,013.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42**	**176.19**	**-323.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937.20**	**107,772.77**	**446,68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937.20	107,772.77	446,689.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80	1,355.53	1,75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80	1,355.53	1,757.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3	159.89	18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93	915.09	1,71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05**	**1,074.98**	**1,89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75**	**280.55**	**-140.1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657.78	16,013.23	120,89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88.07	195,952.03	43,03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6	105.22	0.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480.00	403,402.00	279,6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350.31**	**615,472.48**	**443,55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9	60.64	1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344.67	434,690.76	331,652.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3.79	5,675.66	14,03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140.55**	**440,427.06**	**345,69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09.76**	**175,045.42**	**97,85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9,93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937.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43.53	126,241.87	18,90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1	353.51	35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7.04**	**186,595.38**	**19,26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7.04**	**-116,658.38**	**-19,26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96.46**	**58,667.59**	**78,45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39.17	206,971.58	128,51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35.64**	**265,639.17**	**206,971.5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万元）	1,638,488.65	1,452,121.93	1,418,504.60
总负债（万元）	109,719.33	86,062.47	76,080.44
全部债务（万元）	70,940.02	70,321.34	62,206.03
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8,769.32	1,366,059.46	1,342,424.15
营业总收入（万元）	7,062.20	6,174.69	6,963.91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利润总额（万元）	186,572.63	125,468.75	466,529.62
净利润（万元）	161,700.56	119,431.74	459,1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61,702.02	118,231.88	460,17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1,700.56	119,431.74	459,112.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03.01	2,796.60	465.2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758.47	172,672.33	97,252.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797.04	-116,658.38	-19,260.87
流动比率	14.41	30.35	20.14
速动比率	14.41	30.35	20.14
资产负债率（%）	6.70	5.93	5.36
债务资本比率（%）	4.43	4.90	4.43
营业毛利率（%）	59.08	63.35	56.3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07	8.74	3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7	8.82	4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7	8.73	41.01
EBITDA（万元）	188,875.65	128,559.81	469,261.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6	1.83	7.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6.91	47.24	20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0.47
存货周转率	-	-	-

注：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时，扣除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总额+期末应收账款总额）/2]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9,208.93	23.75	266,977.91	18.39	209,520.55	1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40.32	3.12	40,187.64	2.77	17,988.38	1.27
应收账款	-	-	-	-	-	-
其他应收款	3,425.69	0.21	3,485.51	0.24	3,842.98	0.27
其他流动资产	26,321.35	1.61	31,392.91	2.16	31,691.38	2.23
流动资产合计	**469,996.28**	**28.68**	**342,043.97**	**23.55**	**263,043.29**	**18.54**
长期股权投资	1,091,464.61	66.61	1,025,559.78	70.62	1,079,810.25	7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07.06	0.46	7,607.06	0.52	7,607.06	0.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901.29	3.90	71,684.87	4.94	61,518.86	4.34
投资性房地产	4,261.80	0.26	4,579.12	0.32	4,896.16	0.35
固定资产	200.60	0.01	194.68	0.01	257.59	0.02
使用权资产	940.02	0.06	309.83	0.02	619.66	0.04
无形资产	38.03	0.00	44.27	0.00	52.8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8.88	0.00	17.7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3	0.00	74.84	0.01	666.51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3	0.00	14.63	0.00	14.63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8,492.37**	**71.32**	**1,110,077.96**	**76.45**	**1,155,461.30**	**81.46**
资产总计	**1,638,488.65**	**100.00**	**1,452,121.93**	**100.00**	**1,418,504.60**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418,504.60

万元、1,452,121.93 万元和 1,638,488.65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的占比保持在 70%以上。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63,043.29 万元、342,043.97 万元和 469,996.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4%、23.55%和 28.6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9,520.55 万元、266,977.91 万元和 389,208.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77%、18.38%和 23.75%。报告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总体呈现上升的态势。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80,636.32 万元，增幅为 62.56%，主要原因是该期投资项目退出、被投企业分红增加货币资金。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57,457.36 万元，增幅为 27.42%。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22,231.02 万元，增幅为 45.78%，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资产减持资金增加。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0.35	0.35	0.35
银行存款	387,605.93	264,688.57	207,329.96
其他货币资金	1,602.66	2,288.99	2,190.24
合计	**389,208.93**	**266,977.91**	**209,520.5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7,988.38 万元、40,187.64 万元和 51,040.3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7%、

2.77%和 3.1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低。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128.12 万元，增幅为 82.43%，主要是由于该期参与战略配售带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2,199.27 万元，增幅为 123.41%，主要系 2022 年行使配售权认购可转债带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52.68 万元，增幅为 27.01%，主要是由于持有的资产由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842.98 万元、3,485.51 万元和 3,425.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24%和 0.21%，报告期内呈现波动态势。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87.53 万元，增幅为 18.05%，主要系应收股利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减少 357.47 万元，降幅为 9.30%。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9.82 万元，降幅为 1.72%。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应收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1,576.37	1,663.98	3,841.77
1 至 2 年	27.79	1,821.53	-
2 至 3 年	1,821.53	-	-
3 年以上	-	-	1.21
合计	**3,425.69**	**3,485.51**	**3,842.98**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1.53	2-3 年	50.51	-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	往来款	653.98	5 年以上	18.13	653.98
海南琼山县政府	往来款	192.85	5 年以上	5.35	192.85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1.53	2-3 年	50.51	-
GP2	往来款	163.14	1 年以内，1-2 年	4.52	9.70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59	5 年以上	2.71	97.59
合计		**2,929.09**		**81.22**	**954.12**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1,691.38 万元、31,392.91 万元和 26,321.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3%、2.16%和 1.6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应收保理款和预缴税金。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1,691.38 万元，主要系保理公司将应收保理融资款通过“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98.47 万元，降幅为 0.9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5,071.56 万元，降幅为 16.16%，主要原因为应收保理融资款减少。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55,461.30 万元、1,110,077.96 万元和 1,168,492.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46%、76.45%和 71.3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079,810.25 万元、1,025,559.78 万元和 1,091,464.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12%、70.62%和 66.61%，报告期内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419,723.73 万

元，增幅 63.59%，主要系该期对外投资及按照权益法确认被投企业收益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54,250.47 万元，降幅为 5.02%。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65,904.83 万元，增幅为 6.4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1,539.81	155,754.63	148,756.2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6,831.87	10,210.98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57.50	5,174.56	4,157.52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3,876.46	130,153.26	113,551.9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3,045.00	146,032.95	120,821.20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3,075.11	2,727.93	2,396.80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7,787.92	7,354.14	6,917.71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	-	-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111,742.68	100,763.30	89,508.06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121,243.75	110,609.12	97,108.34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07.67	1,604.53	1,557.74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7,864.29	302,019.08	439,013.19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1.17	6,483.93	6,116.78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6,433.83	5,541.77	4,907.5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346.35	24,062.07	16,433.74
上海天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97.62	2,739.60	2,952.26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2.43	7,815.06	5,900.2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83.04	9,891.99	9,500.00
合计	**1,091,464.61**	**1,025,559.78**	**1,079,810.25**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61,518.86 万元、71,684.87 万元和 63,901.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4.34%、4.93%和 3.90%。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77,886.01 万元，降幅 55.87%，主要系该期投资项目的退出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166.01 万元，增幅 16.53%。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783.58 万元，降幅 10.86%。

（3）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52.81 万元、44.27 万元和 38.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占总资产比例极低，增减变动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666.51 万元、74.84 万元和 64.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1%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呈下降趋势。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646.99 万元，降幅 49.26%，主要系该期核销历史遗留长期挂账资产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591.67 万元，降幅 88.77%。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与 2022 年末减少 10.51 万元，降幅 14.04%。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	-	-	-	2,000.00	2.63
应付账款	632.91	0.58	632.91	0.74	774.24	1.02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299.15	0.27	299.15	0.35	312.81	0.41
应付职工薪酬	2,938.06	2.68	3,854.40	4.48	4,363.40	5.74
应交税费	25,030.37	22.81	666.19	0.77	198.81	0.26
其他应付款	2,346.42	2.14	4,433.78	5.15	4,154.92	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4.23	1.25	1,382.31	1.61	1,254.69	1.65
流动负债合计	**32,621.15**	**29.73**	**11,268.75**	**13.09**	**13,058.88**	**17.16**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70,000.00	63.80	70,000.00	81.34	60,000.00	78.86
租赁负债	626.76	0.57	-	-	321.34	0.42
长期应付款	69.55	0.06	69.55	0.08	69.55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1.86	5.83	4,724.17	5.49	2,630.67	3.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98.18**	**70.27**	**74,793.72**	**86.91**	**63,021.56**	**82.84**
负债合计	**109,719.33**	**100.00**	**86,062.47**	**100.00**	**76,080.44**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6,080.44 万元、86,062.47 万元和 109,719.3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呈现波动增加的态势。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构成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58.88 万元、11,268.75 万元和 32,621.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16%、13.09%和 29.73%。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

（1）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74.24 万元、632.91 万元和 632.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0.74%和 0.58%。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账款总体呈现减少的态势。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应付账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632.91	632.91	774.24
合计	**632.91**	**632.91**	**774.24**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3 年末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渭南中心医院	84.56	3 年以上	尚未催收
北京市中北医药公司	35.85	3 年以上	尚未催收
北京华益康德医药有限公司	34.32	3 年以上	尚未催收
江西济民堂医药有限公司	33.19	3 年以上	尚未催收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66	3 年以上	尚未催收
小计	**217.57**	--	--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363.40 万元、3,854.40 万元和 2,938.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4%、4.48%和 2.6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1,633.11 万元，增幅 59.81%，主要系 2021 年按照“双百”目标计提工资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减少 509.00 万元，降幅 11.67%。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减少 916.34 万元，降幅 23.77%。

（3）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98.81 万元、666.19 万元和 25,030.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6%、0.77%和 22.81%。

报告期发行人应交税费呈现增长的态势。发行人的应交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等。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0 年减少 3,483.13 万元，降幅为 94.60%，主要系上年同期四季度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挂账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 467.38 万元，增幅为 235.09%，主要系子公司国药朴信保理 2022 年四季度收益增加带来应缴所得税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24,364.18 万元，增幅为 3,657.2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资产减持应交增值税、所得税。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154.92 万元、4,433.78 万元和 2,346.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6%、5.15%和 2.14%。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呈波动态势。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国药瑞福莱增资协议中约定由发行人承担的过渡期损益及当年费用构成。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减少 6,259.25 万元，降幅为 60.10%，主要为该期按合同支付投资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78.86 万元，增幅为 6.7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087.36 万元，降幅为 47.08%，主要原因为未到期资产提前还款暂挂。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利息	-	-	635.40
其他应付款项	2,346.42	4,433.78	3,519.53
合计	**2,346.42**	**4,433.78**	**4,154.92**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54.69 万元、1,382.31 万元和 1,374.2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1.61%和 1.25%。报告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波动态势。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减少 950.31 万元，降幅为

43.1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还其他借款。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增加 127.62 万元，增幅为 10.17%。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减少 8.08 万元，降幅为 0.58%。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3,021.56 万元、74,793.72 万元和 77,098.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84%、86.91%和 70.27%。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0,000.00 万元、70,000.00 万元和 7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86%、81.34%和 63.80%。报告期发行人应付债券呈平稳态势。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630.67 万元、4,724.17 万元和 6,401.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6%、5.49%和 5.83%。报告期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呈现上升态势。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336.67 万元，降幅为 11.35%。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093.50 万元，增幅为 79.58%，主要系公司按照准则，以公允价值核算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计提税费。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2 年末 1,677.69 万元，增幅为 35.51%，主要系以公允价值核算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6.22 亿元、7.03 亿元和 7.0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76%、81.15%和 64.08%。2023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00%，银行借款与债务融资工

具余额为 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00%。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有息流动负债合计	**313.26**	**321.34**
（一）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3.26	321.34
二、有息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	**70,000.00**
（一）应付债券	70,000.00	70,000.00
（二）租赁负债	626.76	-
合计	**70,940.02**	**70,321.3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其中担保贷款								
其中：政策性银行								
国有六大行								
股份制银行								
地方城商行								
地方农商行								
其他银行								
债券融资			**70,000.00**	**98.67**	**70,000.00**	**99.54**	**60,000.00**	**96.45**
其中：公司债券			70,000.00	98.67	70,000.00	99.54	60,000.00	96.45
企业债券								
债务融资工具								
非标融资								
其中：信托融资								
融资租赁								
保险融资计划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其他融资	**313.26**	**100.00**	**940.02**	**1.32**	**321.34**	**0.46**	**2,206.03**	**3.55**
其他负债[1]	313.26	100.00	313.26	0.44	321.34	0.46	1,884.69	3.03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合计 1,884.69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6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4.69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合计 321.3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34

租赁负债			626.76	0.88			321.34	0.52
合计	**313.26**	**100.00**	**70,940.02**	**100.00**	**70,321.34**	**100.00**	**62,206.03**	**100.00**

（2）有息债务担保情况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0	0
质押借款	0	0
抵押借款	0	0
合计	**0**	**0**

（3）债券存续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541.46	439,829.64	359,91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338.44	437,033.04	359,45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01	2,796.60	46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21.10	225,860.62	169,74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2.63	53,188.29	72,49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58.47	172,672.33	97,252.5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合计 313.26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26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85.77	78,968.53	29,00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82.81	195,626.91	48,26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97.04	-116,658.38	-19,26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78**	**-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165.08**	**58,814.33**	**78,45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154.64	207,340.31	128,88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319.72**	**266,154.64**	**207,340.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5.22 万元、2,796.60 万元和 7,203.0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保理业务稳步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提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252.58 万元、172,672.33 万元和 138,758.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迈新项目退出收回资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取得被投企业分红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60.87 万元、-116,658.38 万元和-23,797.0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

负，主要是公司在此期间内按期支付利息并上缴分红所致。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维持净流出态势，主要系向母公司上缴分红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41	30.35	20.14
速动比率（倍）	14.41	30.35	20.14
资产负债率（%）	6.70	5.93	5.36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6.91	47.24	200.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4、30.35 和 14.41，速动比率分别为 20.14、30.35 和 14.41。报告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迈新生物退出收回资金使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取得被投企业分红。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流动资产能够完全覆盖流动负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5.93%和 6.7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0.43、47.24 和 96.91。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极高水平，对利息偿付的保障水平极高。

（五）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运情况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0	0.00	0.47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00	0.01

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47。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0.00 万元，故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00。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0.00 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呈平稳态势。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062.20	6,174.69	6,963.91
营业成本	2,890.09	2,262.74	3,043.2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197.33	7,083.16	7,862.12
财务费用	-1,499.95	-506.56	888.18
投资收益	199,729.75	116,095.84	473,199.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75.89	10,720.37	-2,654.35
营业利润	186,613.45	125,549.64	466,681.64
营业外收入	-	164.01	0.51
营业外支出	40.83	244.89	152.52
利润总额	186,572.63	125,468.75	466,529.62
所得税费用	24,872.07	6,037.01	7,416.94
净利润	161,700.56	119,431.74	459,1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700.56	119,431.74	459,112.68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66,681.64 万元、125,549.64 万元和 186,613.45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呈波动态势。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363,935.67 万元，增幅为 354.21%，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341,132.00 万元，降幅为 73.10%，主要系投资收益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趋势和营业利润总体保持一致，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盈利状况良好。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保理收入、租赁收入。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63.91 万元、6,174.69 万元和 7,062.20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平稳。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收入	5,760.62	81.57	4,995.23	80.90	5,478.18	78.67
租赁收入	1,301.59	18.43	1,179.46	19.10	1,485.73	21.33
总计	**7,062.20**	**100.00**	**6,174.69**	**100.00**	**6,963.91**	**100.00**

2、期间费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8,750.30 万元、6,576.6 万元和 5,697.38 万元，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7,862.12 万元、7,083.16 万元和 7,197.3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总体呈波动趋势。2021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上升 2,295.62 万元，增幅 41.24%，主要系职工薪酬按照“双百”目标计提超额奖励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下降 778.96 万元，降幅 9.91%。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88.18 万元、-506.56 万元和-1,499.95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发行公司债使借款规模增加带来财务费用增长。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统筹管理资金获取收益。

表：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7,197.33	7,083.16	7,862.12
财务费用	-1,499.95	-506.56	888.18
合计	**5,697.38**	**6,576.60**	**8,750.30**

3、重大投资收益/损失情况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73,199.85 万元、116,095.84 万元和 199,729.75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呈现波动的态势。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368,974.98 万元，增幅为 354.02%，主要系被投企业权益法核算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357,104.01 万元，降幅为 75.47%，主要系被投企业权益法核算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83,633.91 万元，增长 72.04%，主要为减持股权实现收益。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796.72	46.46	95,496.17	82.26	436,433.19	9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361.86	47.75	11,195.93	9.64	17,169.96	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0.67	1.55	1,941.84	1.67	597.19	0.1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8.79	1.69	1,918.79	1.65	13,206.63	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11.71	2.56	5,543.11	4.77	5,792.88	1.2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合计	**199,729.75**	**100.00**	**116,095.84**	**100.00**	**473,199.85**	**100.00**

（七）未来发展规划及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建立市场化管理运营机制，以保障战略举措的顺利实施。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完善投资决策机构和决策支持机构，由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和党委会构成投资决策机构，成立由不同专业评委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作为支持决策机构，对股权业务和资产处置业务提供决策支持。

2、加强业务和支持团队能力建设

公司的业务团队由 4 个业务拓展部门和 4 个支持服务部门构成。业务拓展部门包括金融发展部、股权投资部、产业投资一部和产业投资二部，支持服务部门包括研究发展部、风险与运营部、计划财务部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3、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1）宏观层面加强风控体系建设

坚持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编制适合公司投资业务特点的合规手册，同时建立市场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

（2）微观层面建立科学的投资论证与决策机制

为适应公司投资业务开展的需要，借鉴业内市场化运作机构的运行经验，并结合国药集团的授权特点，摸索制定适应公司发展现状的投资项目论证与决策机制。一是规定从部门层面到公司层面的多级决策程序；二是设立兼容内部和外部专业水准的投资评审委员会；三是规范包含商业、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调的论证标准。

（3）多管齐下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首先是寻求收益率与风险点相平衡的最佳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其次是加强投后管理，定期复盘项目业务与财务动态。最后是前置法务审核工作，全程提供专业的法律保障。

4、构建中长期激励机制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中提到："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公司将参照投资行业通行做法，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分享"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并推进实施项目跟投制度。

5、丰富资金来源渠道

公司将通过适度举债、适时资产减持和投资项目股权退出、设立基金及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丰富资金来源，助力企业发展。

（1）通过资产减持、投资项目股权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确认及项目变现，进而补充公司资金来源；

（2）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丰富投资资金的多元化来源；

（3）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壮大资本实力，进一步带来增量资金。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表：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中国医药大厦 9-12 层	综合	2,550,657.9351	100.00	100.00

（2）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

（3）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

（4）其他关联方

表：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大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慧鑫清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器械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保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珩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前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省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巴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滨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德宏梨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东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公安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红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宏益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昱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黄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嘉鱼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九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开封普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国药控股临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临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上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渭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武汉华阳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西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西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浠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信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管理临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山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自贸试验区国药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山西阳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河南诊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青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郑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信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四川南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青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四川省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平顶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南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邓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泰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漯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江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平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冯了性大药房（佛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1-2023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市场价	2,037,084.29	2,110,857.07	1,923,821.53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市场价	103,773.58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市场价	52,928.67	87,325.41	119,879.53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市场价	45,548.00	8,040.0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市场价	35,200.00	25,700.00	26,920.00
国药集团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市场价	9,960.00		12,000.00
国药集团冯了性大药房（佛山）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市场价	7,480.00		
国药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市场价	6,792.44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市场价	6,750.00	22,610.62	10,619.47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市场价	1,094.34	1,886.79	560.00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市场价		14,867.26	
中服（三亚）免税品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市场价		8,760.00	
北京中生京益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市场价		4,872.00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市场价			947,500,000.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i）收到关联方的利息

表：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关联方的利息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	21,222,979.59	61.48	16,743,847.05	50.75	10,920,359.56	74.93

ii）收到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

表：2022-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9,293,333.53	19.53	2,584,284.51	6.45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器械分公司	市场价	2,529,802.09	5.32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27,070.71	4.26	155,457.74	0.39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54,263.16	3.9	1,575,213.76	3.93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49,223.64	3.26	1,493,298.39	3.72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10,937.00	2.96		
国药山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66,286.19	2.87	335,131.28	0.84
国药控股滨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61,119.00	3.28	728,801.09	1.82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95,417.61	2.72	100,098.55	0.25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09,998.88	2.54	2,367,393.82	5.9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05,818.84	2.53	352,080.03	0.88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39,774.24	2.18	1,624,009.13	4.05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14,593.98	2.13	1,329,456.95	3.32
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	市场价	957,054.11	2.01	429,346.55	1.07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市场价	899,744.90	1.89	179,758.62	0.45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市场价	895,437.10	1.88	950,744.90	2.37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市场价	826,909.35	1.74	4,979.06	0.01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821,620.17	1.73	368,523.98	0.92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市场价	820,534.01	1.72	11,923.42	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信阳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710,379.60	1.49	289,100.23	0.72
国药控股（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693,786.03	1.46	446,621.33	1.11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市场价	636,054.80	1.34	191,207.29	0.48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市场价	554,540.22	1.17	211,268.59	0.53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537,753.64	1.13	126,341.49	0.32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537,703.98	1.13	974,636.49	2.43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市场价	509,037.42	1.07	509,152.37	1.27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490,348.00	1.03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市场价	478,841.56	1.01	1,006,813.41	2.51
国药控股九江有限公司	市场价	469,570.73	0.99	348,965.65	0.87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市场价	460,684.68	0.97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430,291.89	0.9	766,249.11	1.91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市场价	393,976.77	0.83	857,264.49	2.14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365,068.27	0.77	974,307.62	2.43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349,130.24	0.73		
国药控股开封普生有限公司	市场价	341,299.79	0.72	246,987.98	0.62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市场价	322,519.56	0.68	863,371.94	2.15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6,618.91	0.64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市场价	294,575.34	0.62	130,784.73	0.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6,252.01	0.56	82,099.86	0.2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256,479.99	0.54	4,709.64	0.01
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市场价	242,457.56	0.51	364,564.16	0.91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0,534.91	0.48	50,656.75	0.13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市场价	214,086.73	0.45	33,106.40	0.08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7,981.97	0.44	120,948.28	0.3
国药控股安徽前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3,705.81	0.43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3,169.16	0.43	18,809.91	0.05
国药控股医疗管理临沂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1,747.67	0.42	13,209.96	0.03
国药控股（湖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6,115.51	0.41	36,917.10	0.09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8,073.65	0.4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7,832.39	0.39		
国药控股上蔡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6,704.02	0.39	232,315.74	0.58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6,603.90	0.39	143,336.84	0.36
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1,030.36	0.34	509,454.11	1.27
国药控股巴东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9,039.65	0.31	32,980.70	0.08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8,767.90	0.31	23,340.87	0.06
国药控股东营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4,710.37	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0,020.01	0.29	61,994.62	0.15
国药控股安徽省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6,839.02	0.29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0,699.97	0.27	82,199.51	0.21
国药控股湖北宏益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9,235.34	0.27	18,714.57	0.05
国药慧鑫清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4,682.55	0.26	189,463.26	0.47
国药控股西平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2,738.83	0.26	212,061.96	0.53
国药控股安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6,528.60	0.24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97,607.35	0.21		
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	市场价	96,991.78	0.2	41,935.80	0.1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市场价	89,096.02	0.19	265,793.26	0.66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市场价	85,413.87	0.18	239,126.47	0.6
国药控股临朐有限公司	市场价	84,056.14	0.18	199,240.38	0.5
国药控股嘉鱼有限公司	市场价	82,042.16	0.17		
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	市场价	80,263.81	0.17	19,031.86	0.05
国药控股红河有限公司	市场价	76,179.35	0.16	24,574.58	0.06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市场价	72,751.57	0.15	17,954.41	0.04
国药控股安徽珩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71,698.58	0.15		
国药控股武汉华阳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71,451.51	0.15	36,113.14	0.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大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63,313.57	0.13	410,779.82	1.02
辽宁自贸试验区国药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63,050.81	0.13	285,559.25	0.71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59,717.86	0.13	468,352.18	1.17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55,027.09	0.12		
国药控股（保山）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47,567.55	0.1	12,108.10	0.03
国药控股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45,479.04	0.1		
国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市场价	41,679.62	0.09		
国药控股德宏梨华有限公司	市场价	39,446.18	0.08	5,004.02	0.01
国药控股公安县有限公司	市场价	38,602.14	0.08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市场价	36,480.11	0.08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35,547.10	0.07		
国药控股湖北昱康有限公司	市场价	33,050.42	0.07	7,657.29	0.02
国药控股黄梅有限公司	市场价	31,268.04	0.07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28,283.16	0.06	2,234,589.71	5.57
国药控股渭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352.80	0.06	140,219.35	0.35
国药控股临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955.00	0.05		
国药控股西安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965.17	0.04	3,993.03	0.01
国药控股浠水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031.69	0.03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408.15	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262.72	0.03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7,690.79	0.02	754,038.18	1.88
国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市场价	6,426.54	0.01	9,080.73	0.02
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02.68			
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699.93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49,975.65	6.62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64,863.97	4.9
国药山西阳泉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17,643.61	2.79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973,162.33	2.43
国药河南诊断有限公司	市场价			518,582.95	1.29
国药集团青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675,083.02	1.68
国药控股郑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450,618.22	1.12
国药控股信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334,646.16	0.83
国药集团四川南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4,414.99	0.76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0,095.87	0.47
国药集团四川省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0,915.03	0.43
国药控股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8,105.61	0.42
国药集团平顶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7,414.71	0.37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1,689.03	0.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南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3,846.43	0.33
国药控股邓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79,603.91	0.2
国药集团泰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74,651.50	0.19
国药控股漯河有限公司	市场价			47,509.19	0.12
国药控股湖北江汉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584.02	0.03
合计		**47,594,918.12**	**100.00**	**40,095,016.50**	**100.00**

iii）收到其他关联方的管理费

表：2022-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关联方的管理费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927,348.82	9.26	767,478.98	7.79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908,343.12	9.07	148,087.91	1.5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器械分公司	市场价	458,534.35	4.58		
国药控股安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94,666.03	0.95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298,425.19	2.98	197,697.85	2.01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1,159.55	2.71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市场价	320,428.57	3.20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6,319.39	2.36		
国药控股医疗管理临沂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5,443.89	2.35	84,166.32	0.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5,282.84	2.05	15,999.36	0.16
国药控股九江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0,290.48	2.00	42,437.27	0.43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3,226.85	1.93	230,450.79	2.34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1,003.64	1.91	457,479.85	4.64
国药控股滨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0,598.95	1.90	94,448.13	0.96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5,723.14	1.86	127,962.35	1.30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6,442.15	1.66	197,329.80	2.00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6,260.66	1.66	62,371.66	0.63
国药控股（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7,401.09	1.77	60,538.95	0.61
国药山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1,523.93	1.71	48,468.05	0.49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5,365.52	1.55	1,037,688.53	10.53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8,780.75	1.49	331,325.78	3.36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4,575.00	1.44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3,164.77	1.43	262,428.14	2.66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3,658.64	1.34	209,103.14	2.12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1,383.54	1.31	162,692.62	1.65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71,406.88	0.71	13,701.38	0.14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2,192.60	1.22	98,501.75	1.0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7,948.66	1.18	71,669.10	0.73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7,366.65	1.17	93,359.73	0.95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1,880.36	1.12	12,428.63	0.13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市场价	442,336.79	4.42	93,378.24	0.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9,513.98	1.09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7,909.08	1.08	110,202.83	1.12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4,787.77	1.05	23,868.02	0.24
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0,255.61	1.00	186,233.18	1.89
国药控股东营有限公司	市场价	79,243.51	0.79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93,060.49	0.93	1,237,578.37	12.55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市场价	90,445.10	0.90		
山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87,400.95	0.87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80,637.59	0.81	14,600.70	0.15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市场价	80,222.01	0.80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市场价	75,601.67	0.76	290,415.45	2.95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市场价	74,410.36	0.74	55,294.42	0.56
国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市场价	74,262.71	0.74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71,483.13	0.71	129,763.76	1.32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市场价	69,548.69	0.69	50,364.80	0.51
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市场价	61,369.04	0.61	92,313.36	0.94
国药控股信阳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61,031.58	0.61	27,914.82	0.28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59,487.48	0.59	132,096.47	1.34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市场价	58,165.54	0.58	36,525.14	0.37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56,131.26	0.56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市场价	45,754.82	0.46	77,736.04	0.79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43,102.62	0.43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42,250.41	0.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安徽省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38,315.64	0.38		
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	市场价	37,648.37	0.38	42,338.27	0.43
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市场价	35,206.05	0.35	52,597.67	0.53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价	33,448.79	0.33		
国药控股安徽前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763.42	0.20	6,385.57	0.06
国药控股嘉鱼有限公司	市场价	32,251.35	0.32		
国药控股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616.27	0.31	58,076.25	0.59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245.52	0.30	37,878.57	0.38
山东一方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197.45	0.30		
国药控股临朐有限公司	市场价	28,880.70	0.29	24,605.14	0.25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市场价	28,703.87	0.29	4,798.07	0.05
国药控股公安县有限公司	市场价	28,615.84	0.29		
国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021.83	0.27	54,342.83	0.55
国药控股临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162.06	0.26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101.73	0.26	27,502.74	0.28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市场价	25,396.63	0.25	14,600.80	0.15
国药慧鑫清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25,104.60	0.25	7,231.03	0.07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272.83	0.23	97,018.20	0.98
国药控股开封普生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553.17	0.23	30,031.80	0.30
辽宁自贸试验区国药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838.23	0.21	8,996.90	0.09
国药控股（保山）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604.85	0.20	18,114.98	0.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湖北宏益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651.39	0.19	47,355.52	0.48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513.86	0.18	30,705.16	0.31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067.37	0.18		
国药控股安徽珩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557.55	0.18		
国药控股西平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179.48	0.17	93,532.44	0.95
国药控股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710.89	0.17		
国药控股上蔡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148.43	0.15	117,262.27	1.19
国药控股兰州盛原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486.07	0.14		
国药控股（湖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995.47	0.14	31,099.86	0.32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371.75	0.13		
国药控股巴东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855.37	0.12	25,526.66	0.26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044.28	0.10	29,065.13	0.29
国药控股黄梅有限公司	市场价	9,992.84	0.10		
国药控股湖北昱康有限公司	市场价	8,845.27	0.09	6,167.46	0.06
国药控股武汉华阳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8,452.32	0.08	28,292.89	0.29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7,245.10	0.07	19,459.34	0.20
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	市场价	6,884.96	0.07	24,197.32	0.25
国药控股浠水有限公司	市场价	6,676.72	0.07		
国药（大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6,337.45	0.06	12,281.91	0.1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6,322.44	0.06	243,477.28	2.47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5,757.25	0.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4,638.70	0.05		
国药控股邓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375,009.74	3.80
国药控股漯河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2,732.23	1.35
国药山西阳泉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4,432.63	1.06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市场价			79,895.59	0.81
国药控股郑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77,924.27	0.79
国药控股湖北江汉有限公司	市场价			72,121.22	0.73
国药控股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市场价			64,510.37	0.65
国药控股南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62,143.53	0.63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市场价			46,553.51	0.47
国药控股信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578.53	0.31
国药控股红河有限公司	市场价			29,586.62	0.30
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	市场价			28,605.45	0.29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817.33	0.26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1,711.88	0.22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市场价			21,606.19	0.22
国药河南诊断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396.03	0.20
国药控股渭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341.45	0.18
国药集团青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523.51	0.27
国药集团四川省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447.56	0.14
国药集团四川南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649.54	0.12
国药控股德宏梨华有限公司	市场价			8,759.57	0.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西安有限公司	市场价			5,485.93	0.06
国药集团泰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4,430.93	0.03
合计		10,011,242.36	100.00	9,857,307.34	100.00

（2）关联租赁情况

表：2023 年度发行人关联租赁明细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3 年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3 年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确认的利息支出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3,535,142.53	/	29,816.02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2022-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75,224.50	12,757,653.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8,440,260.00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13,028,352.08	
小 计		**8,440,260.00**		**13,028,352.0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小 计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215,313.70		18,215,313.70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	6,539,843.95	6,539,843.95	6,539,843.95	6,539,843.95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975,850.28	975,850.28	975,850.28	975,850.28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小 计		**25,771,007.93**	**7,555,694.23**	**25,771,007.93**	**7,555,694.2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8,136.43	108,136.43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3,836.22	33,836.2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54.77	32,154.77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604.24	604.24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0.11	0.11

小 计		**175,931.77**	**175,931.77**
预收款项			
	国药控股平凉有限公司	9.60	9.60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0.01	0.01
小 计		**9.61**	**9.61**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7,347,542.35**	**7,347,542.3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9,294.45	249,294.45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5,970.26	15,970.26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753.84	3,753.84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17,508.11	117,508.11
小 计		**7,734,069.01**	**7,734,069.01**

（3）其他关联方往来

表：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往来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存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63,673,368.43	2,250,865,336.21
小 计		**3,263,673,368.43**	**2,250,865,336.21**

4、关联交易制度及定价机制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的利益。

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该业务下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药集团内关联企业，其对作为债权人的关联企业提供保理服务时，定价相对公允，交易条件不明显优于市场水平，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九）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889.2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为 0.05%。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用途
货币资金	889.21	售房款及维修资金等
合计	**889.21**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盈利水平受被投企业经营和二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单一标的在投资组合市值占比较高影响资产多样性。

2、投资业务发展与项目落地情况及资金匹配计划。

3、基金管理业务拓展进程与基金筹备情况。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4 年 2 月 29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3 年 6 月 19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2 年 5 月 27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 年 6 月 9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9 月 8 日	AAA	稳定	-	中诚信国际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

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 3 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1.7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1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9.60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公司授信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光大银行	42,000.00	21,000.00	21,000.00
建设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中信银行	60,000.00	0.00	60,000.00
华夏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北京银行	15,000.00	0.00	15,000.00
建设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中信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光大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兴业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民生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招商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合计	**417,000.00**	**21,000.00**	**396,000.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84.86 亿元，尚未偿还债券 34.43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22.35 亿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2 药投 01	2022/6/16	2024/6/16	2025/6/16	2+1	7.00	2.78	7.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7.00		7.00
公司债券小计						7.00		7.00
2	23 国药 4A	2023/8/15	-	2024/7/22	0.95	8.13	2.90	2.25
3	23 国药 4B	2023/8/15	-	2024/7/22	0.95	0.56	3.20	0.56
4	23 国药 4C	2023/8/15	-	2024/12/20	1.37	0.18	6.00	0.18
5	23 国药 4D	2023/8/15	-	2024/12/20	1.37	0.47	/	0.47
6	国药 5 期优先 A 级	2024/10/24	-	2024/10/22	1.01	10.18	3.20	6.06
7	国药 5 期优先 B 级	2024/10/24	-	2024/12/20	1.18	0.74	3.40	0.74
8	国药 5 期优先 C 级	2024/10/24	-	2024/12/20	1.18	0.53	6.00	0.53
9	国药 5 期次级	2024/10/24	-	2024/12/20	1.18	0.61	/	0.61
10	23 国药 6A	2024/11/15	-	2024/8/22	0.78	5.39	3.20	3.31
11	23 国药 6B	2024/11/15	-	2024/8/22	0.78	0.27	3.55	0.27
12	23 国药 6C	2024/11/15	-	2024/9/23	0.87	0.07	6.00	0.07
13	23 国药 6D	2024/11/15	-	2024/10/16	0.93	0.30	/	0.3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其他小计						27.43		15.35
合计						**34.43**		**22.35**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ABS	深交所	2022/6/7	60.00	57.88	2.12
2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ABS	深交所	2024/1/31	60.00	0.00	60.00
合计					**120.00**	**57.88**	**62.12**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

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2）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后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

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

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临时公告文稿由相关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日常工作机构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

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

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

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

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

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

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

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

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

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

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

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

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执行。

13、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

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

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3、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

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债券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6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

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20、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

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3、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

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

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红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五、六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中国医药大厦6层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晏辰

联系电话：010-83055831

传真：010-83055800

邮政编码：100191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联系人：王森、王荟杰、袁镭桐

联系电话：010-5605215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永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经办律师：李征、贾春玉

联系电话：010-658766666

传真：010-658766666-6

邮政编码：10002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国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经办会计师：金敬玉、何降星、麻贺群

联系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邮政编码：100081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资信评级人员：田梦婷、刘逸伦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王森、王荟杰、袁镭桐

联系电话：010-5605215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经办人员/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梁红军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梁红军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永利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昆萍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温　凯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姚秉成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1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建力

王建力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1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余剑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闻兴健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邢永刚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1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茹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宁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药投资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李红　　贾春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9 月 17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14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23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17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敬玉　　何降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麻贺群　　杨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刘通伦　　毛沈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红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五、六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中国医药大厦 6 层

联系人：刘晏辰

联系电话：010-83055831

传真：010-83055800

邮政编码：100191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王森、王荟杰、袁镭桐

联系电话：010-5605215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